



標籤認證路跑賽事規則

(2022年7月13日理事會通過，2022年8月15日生效)

1 標籤路跑賽

- 1.1 「世界田總標籤路跑賽事」計畫匯聚了世界頂尖路跑賽事。

世界田總標籤意味著至少在賽事的菁英賽事部份，全部符合競賽與技術規則。標籤也代表著賽事組織、安全和跑者體驗、公部門對賽事的支持以及對反運動禁藥工作財政承諾方面的最高標準。
- 1.2 「菁英」、「金」、「白金」標籤同樣代表著世界級別菁英賽事。
- 1.3 此規則界定於 2023 年欲取得標籤認證所需符合之標準。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舉辦之賽事，仍執行 2022 年標籤規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1.4 以下賽事類別可申請 2023 年標籤認證：
 - 1.4.1 承認世界紀錄之下列官方距離賽事（見世界田總競賽規則第 32 條）：

5 公里-10 公里-半程馬拉松-馬拉松-50 公里
 - 1.4.2 以下非世界紀錄距離，但計入馬拉松及路跑系列賽事世界排名的賽事：

15 公里-10 英里-20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
 - 1.4.3 其他非標準距離之「經典賽事」（≤50 公里）
- 1.5 2023 年將會有 4 種標籤：
 - 1.5.1 世界田總標籤
 - 1.5.2 世界田總菁英標籤
 - 1.5.3 世界田總金標籤
 - 1.5.4 世界田總白金標籤
- 1.6 標籤賽事屬於通用定義中“國際競賽”第 1.5 段所定義的賽事。

2 申請程序及時程表

- 2.1 只有在 2023 年前至少連續舉辦兩年之賽事才能被授予標籤（2020 至 2022 年間因新冠疫情取消舉辦的賽事不會被視為連續中斷）。對於具有重大體育意義的賽事（菁英標籤認證或更高級別），只要世界田總對於賽事主辦方的工作情況感到滿意，則由世界田總自行決定是否免於執行前述要求。
- 2.2 須滿足以下條件才可申請 2023 年金標籤：
 - 2.2.1 賽事主辦方於 2020 年（不論 2020 年賽事是否舉辦）或以前取得金標籤認證（或更高級別）
 - 2.2.2 符合以下兩個標準的賽事：
 - 2.2.2.1 必須於 2020 年或之前取得銀標籤認證，且
 - 2.2.2.2 必須於 2022 年取得菁英標籤認證（或更高級別），並完全符合菁英選手及最低獎金標準
- 2.3 須滿足以下條件才可申請 2023 年白金標籤：

2.3.1 賽事主辦方在 2020 年獲得白金標籤認證或在 2021 年及/或 2022 年獲得菁英白金標籤認證 (無論白金標籤賽事是否舉辦)。

2.3.2 符合以下兩個標準的賽事：

2.3.2.1 必須在 2020 年或之前獲得金標籤認證，並且

2.3.2.2 必須為 2022 年按“參與分數”排名前 12 之賽事 (對於從未舉辦過白金/菁英白金標籤賽事的地區賽事，將擴增至排名前 15 名)。

馬拉松賽事，世界田總將參考如網址 (<https://reurl.cc/AOp2Md>) 的賽事參與分數。

其他距離路跑賽事，世界田總將參考如網址 (<https://reurl.cc/oQpyVW>) 的賽事參與分數。

對於單一性別賽事，則參考特定性別在相關賽事中的賽事排名。

2.3.3 因此，符合 2.3.2.2 的賽事的白金標籤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授予。

2.4 賽事主辦方請注意，在未來的任何規則中，2024 年為獲得頂級標籤認證必須滿足的標準，可能會考量 2023 年菁英選手的質量。因此建議 2024 年欲申請白金標籤認證的賽事，2023 年至少取得菁英標籤認證。

2.5 不論賽事於 2023 年的舉辦日期為何，賽事主辦方需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賽事標籤認證申請書。2022 年賽事尚未舉辦之籌備方提出之申請將被視為臨時性的，需於賽事結束後 30 日內提交賽後報告已完成 2023 年標籤認證申請。

2.6 2022 年 11 月將發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標籤賽事賽曆。2023 年賽曆將在 2023 年 1 月中下旬完成。

2.7 被授予「菁英」、「金」、「白金」標籤的標籤賽事，菁英標籤賽事包含男子、女子兩項菁英標籤賽事。如賽事同時舉辦男子與女子比賽，則兩項賽事均應遵照標籤賽事標準，且兩項賽事均被授予標籤。對於僅限女子選手參賽的賽事中的男子配速員，其不受標籤標準的約束，即使是在有男女大眾選手參與的、僅限女子菁英選手參賽的賽事中也不例外。

2.8 上述第 2.7 條並不影響單一性別組賽事申請標籤賽事認證。

2.9 標籤認證申請應在世界田總向會員大會和賽事主辦方發出的申請表中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

2.10 由世界田總全權決定標籤認證的申請接受與否。

3 菁英賽事要求

3.1 欲申請 2023 年菁英標籤之賽事主辦方須滿足以下條件：

3.1.1 於 2023 年賽事中，至少每個性別有 5 名選手 (不論其國籍及地區) 於 2021、2022 或 2023 年至少一項世界田總認證的賽事中達到下表所列成績標準 (按照 2022 年田徑室外賽事積分表，相當於 1,115 分)，表中記錄適用於賽事主辦方的各項距離標準

1115 points	5000m	5km	10000m	10km	15km	10 miles	20km
MEN (Elite)	13:26.5	13:26	28:11.3	28:11:00	43:17:00	46:36:00	58:17:00
WOMEN (Elite)	15:25.3	15:25	32:28.0	32:27:00	49:20:00	53:09:00	01:06:52
			For applications from Race Organisers for 15KM, 10miles, 20KM, Half Marathons, 25KM				
For applications from Race Organisers for <15KM							

1115 points	Half Marathon	25km	30km	Marathon	50KM (indicative)
MEN (Elite)	01:01:48	01:14:31	01:31:10	02:12:47	02:49:00
WOMEN (Elite)	01:10:44	01:25:17	01:44:18	02:31:50	03:12:30
For applications from Race Organisers for 50KM					

並且依據規則第 7.1 條「最低獎金標準」設立最低總獎金；或

3.1.2 依據規則第 8 條向菁英長跑選手團結基金捐款

3.2 欲申請 2023 年金標籤之賽事主辦方須滿足以下條件：

3.2.1 於 2023 年賽事中，至少每個性別有 5 名選手（不論其國籍及地區）具有黃金級別或更高級別，並依據規則第 7.1 條「最低獎金標準」設立最低總獎金；或

3.2.2 依據規則第 8 條向菁英長跑選手團結基金捐款

3.3 欲申請 2023 年白金標籤認證之賽事主辦方須滿足以下條件：

3.3.1 在 2023 年賽事中，至少每個性別有 3 名白金級別選手（無論其國籍或地區）並至少每個性別有 4 名黃金級別選手（或更高級別）；或者

3.3.2. 依據規則第 8 條向菁英長跑選手團結基金捐款。

3.4 一旦賽事獲得 2023 年菁英標籤認證，籌備方可降低其標籤級別，只要賽事主辦方在預定比賽日前 2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世界田總，以便對反運動禁藥檢測預算及計畫進行必須之調整。金和白金標籤活動不能更改標籤。

3.5 菁英、金和白金標籤賽事如未能符合規則 3.1.1 和 3.2.1 和 3.3.1 規定的條件（即未能邀請足夠數量的菁英選手），將被收取菁英長跑選手團結基金，見下文第 8.3 條。

3.6 對於世界田總標籤認證賽事（基本級別），沒有菁英選手參與或獎金設置要求。

4 選手 2023 年的標籤狀態，以及具白金和黃金級別選手賽外註冊檢測庫

4.1 將有一個針對選手的賽外“註冊檢測庫”（RTP），此為田徑誠信機構的檢測計劃。所有白金和黃金級別的選手都將納入 RTP 中。

4.2 黃金級別選手的數量將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之前確定，具體數量取決於構成 2023 年賽曆一部分的標籤公路賽的總數和組合，以及可用於選手賽外運動禁藥檢測的資金。

注：基於 2019/2022 年路跑賽事數量和組合的實際預測是每性別 110-130 名黃金級別選手，每性別 38 名白金級別選手。

4.3 2023 年選手的級別將取決於其在世界田總的排名。選手可於所有距離之標籤認證賽事中使用其級別，無論其如何取得。

4.4 白金級別 (每性別 38 名選手)

- 第一次入選 (根據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的世界排名) :
 - 馬拉松項目前 24 名
 - 路跑項目前 4 名 (不包括已在馬拉松項目獲得白金級別資格的選手)
 - 10,000 公尺第 1 名 (不包括已從馬拉松和路跑項目獲得白金級別的選手)
- 第二次入選 (根據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的世界排名) :
 - 未獲得白金級別的馬拉松項目前 6 名
 - 在尚未獲得白金級別的路跑項目前 2 名
 - 在尚未成為白金級賽事的 10,000 公尺項目中排名第一

4.5 黃金級別 (選手人數將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之前確定)

- 第一次入選 (根據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的世界排名) :
 - 馬拉松項目前 84 名 (不包括白金級別選手)
 - 路跑項目前 18 名 (不包括白金級別選手，以及已經於馬拉松項目獲得黃金級別的選手)
 - 10,000 公尺項目前 6 名 (不包括白金級別選手，以及已在馬拉松和路跑項目中獲得黃金級別選手)
- 第二次入選 (根據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的世界排名) : 如有需要，根據 10 月下旬確定的填補配額所需的選手人數，與第一次入選之各項目保持相同比例 (馬拉松 14 人，路跑 3 人，10,000 公尺 1 人)。

5 針對路跑賽事反運動禁藥計畫之財政義務

專屬路跑賽事反運動禁藥計畫將由田徑誠信機構 (“AIU”) 管理。包括：

- 菁英選手賽外檢測 (包括計畫制定、表現監控、行踪管理、樣本收集和分析)
- 在世界田總標籤和菁英標籤認證賽事中進行賽前隨機檢測
- 選手生物護照計畫 (檢測、檔案監管和追蹤)
- 檢測結果與樣本管理 (復查與追蹤非典型檢測結果，管理違反反運動禁藥規則的行為，包括提交至世界田總紀律法庭及體育仲裁法院)
- 菁英選手教育計畫
- 調查與情報服務

誠信計畫開展的廣度與深度與取決於基於規則而參與世界田總標籤認證計畫的賽事數量。

除了世界田總對田徑誠信機構的年度捐款外，反運動禁藥計畫的資金來源如下：

- 5.1 標籤費 獲得世界田總標籤認證的條件之一是每個賽事主辦方都必須支付“標籤費”，以支持賽事專項反運動禁藥計劃。2023 年標籤費如下：

2023 標籤費用	世界田總標籤	菁英標籤	金標籤	白金標籤
馬拉松	\$2,500	\$9,000	\$20,000	\$50,000

- 5.2 白金和黃金級別選手的經紀人捐款 將聯繫有資格獲得白金或黃金級別選手的經紀人 (AR) 並要求支付“經紀人捐款”來確認選手的級別狀態：白金級別的費用為 1,200 美元，黃金級別的費用為 400 美元。如果經紀人拒絕支付經紀人捐款或選手因任何其他原因失去其級別狀態，則該級別將提供給下一個排名的選手，直到配額被填滿。如果選手沒有經紀人，將聯繫選手直接支付費用。
- 5.3 選手捐款 除了根據以下規則第 8 條向基金捐款外，菁英、金和白金標籤認證賽事中前 8 名完賽選手將按公佈總獎金 (即在任何罰款和稅款之前) 徵收 2% 的稅款，這筆稅款代表了菁英選手對反運動禁藥基金的貢獻。賽事主辦方將從支付給菁英選手的款項中扣除該捐款，並由賽事主辦方直接支付給世界田總。

6 出席費協商、選手合約、獎金及付款條件

- 6.1 賽事主辦方僅得透過以下管道與選手協商出席費及宣傳：
- 6.1.1 透過選手所屬國家協會為之
 - 6.1.2 直接與選手為之 (於此情形，必須告知所屬國家協會)
 - 6.1.3 透過世界田總授權選手經紀人 (AR) 為之
- 6.2 世界田總網站上有經授權之選手經紀人完整名單
(<https://www.worldathletics.org/athletes/athlete-representatives>) 。
- 6.3 作為賽後報告的一部份，根據世界田總書面要求，賽事主辦方必須提供其就國際菁英選手參賽進行協商之選手、選手所屬國家協會或經紀人名單。
- 6.4 賽事合同的簽訂應建立在雙方遵循世界田總國際競賽規則及主辦國適用法律的基礎上，並且賽事主辦方與簽約選手之間的明確約定須經雙方簽署並彼此尊重。
- 6.5 賽事主辦方應於合約中所規定期限內，通常為收到賽內反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後 60 日內，支付國際菁英選手所有報銷費用、出席費、獎金及獎勵。應提供選手舒適的住宿、餐點及交通接駁。一般而言，所有旅費應於選手抵達賽事場地後給付，且不晚於選手自賽事場地離開的前一晚。
- 6.6 選手與賽事主辦方合約應規定以下內容：

- 6.6.1 出場費、獎金、或獎勵之預扣稅款，此稅款應由賽事主辦國財政單位徵收。賽事主辦方應及時提供相關文件予選手或其經紀人，以向財政單位證明相關稅款已如實繳納。
- 6.6.2 任何選手在賽事後被認定於該賽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賽事前因違反運動禁藥規定而被禁賽，導致在此賽事的成績無效者，應向賽事主辦方退還所有賽事相關費用，包括支付給選手經紀人的佣金。提供給參賽者的獎金，包括成績獎勵，不論其國籍或性別，應對所有參賽者公平發放——換言之，男、女子選手名次獎金、主辦國國民和其他國籍的選手獎金應相同。賽事可設置特別獎，以鼓勵本國參賽選手參與及賽事發展。

7 菁英、金標籤認證賽事最低總保證獎金

7.1 菁英、金標籤認證賽事要求以下最低獎金標準提供給男子、女子組選手：

Minimum prize money (per gender)	"Elite Label" Marathon	"Gold Label" Marathon
1 st	\$15,000	\$30,000
2 nd	\$7,500	\$15,000
3 rd	\$5,000	\$10,000
4 th	\$2,500	\$5,000
5 th	\$2,000	\$4,000
6 th	\$1,500	\$3,000
7 th	\$1,000	\$2,000
8 th	\$500	\$1,000

7.2 以上表格所呈列之數字為「最低總保證獎金」，例如菁英標籤馬拉松項目冠軍選手，在扣除超過完賽時間的扣款後、扣除反運動禁藥費用以及其它罰款及稅費前，至少應獲得美金 15,000 元。成績獎勵與破紀錄獎金另外計算。根據定義，最低總保證獎金不適用於根據第 8 條向基金捐款的菁英或金標籤認證賽事主辦方。

7.3 如果菁英標籤賽事主辦方未能通知世界田總其降低標籤狀態的意願（參見上文第 3.4 條），或未能提供第 7.1 條規定的最低總保證獎金，賽事主辦方將被 WA 收取最低獎金標準與賽事主辦方實際支付給選手獎金之間差額的費用。

7.4 對於具世界田總標籤和白金標籤認證的賽事，沒有最低獎金要求。

8 2023 菁英長距離跑者團結基金

8.1 該基金是為賽事主辦方設立的，旨在支持世界級的菁英賽跑並由世界田總持有和管理。

8.2 基金的分配將由世界田總自行決定，但將始終與選手經紀人和賽事主辦方進行協商。例如，該基金可用於組織特別精英賽、共同資助現有標籤賽事的菁英賽事、向選手提供直接資助或類似的“選手福利”措施。該基金不能用於資助世界田總的行政或運營成本。

8.3 貢獻額度（扣除任何適用稅款）為：

2023 團結基金	菁英標籤	金標籤	白金標籤
馬拉松	\$50,000	\$100,000	\$200,000

單一性別賽事額度為上述額度減半

8.4 此基金有別於規則第 5.1 條所列之標籤費用。

9 世界排名的賽事分類

9.1 為確定選手在世界田總排名中的“排名分數”，標籤賽事應分為以下幾類：

2023 標籤認證賽事世界排名類別	馬拉松	其他距離
遵循規則 3.3.1 之白金標籤賽事	GW	GL
遵循規則 3.2.1 之金標籤賽事	A	B
遵循規則 3.1.1 之菁英標籤賽事	B	C
團結基金條例之以上標籤賽事	E	E

10 觀察員與技術代表

10.1 世界田總可指派一名觀察員或國際技術代表至標籤賽事，觀察員/技術代表將會確保賽事遵循所有規則、條例以及世界田總標籤路跑賽事規則，並在賽事總監提出協助需求的時候提供適當的協助。

10.2 賽事主辦方須提供觀察員或技術代表一切必要的通行權限、認證與協助，以便於進入各區域及參加賽前會議，並為其工作提供便利條件。

10.3 世界田總將會發送給賽事總監一份由世界田總觀察員/技術代表完成的賽事報告複本。

10.4 賽事主辦方需替指定觀察員或技術代表支付以下費用：經濟艙機票、最多三晚賽事舉辦地住宿、餐飲及當地交通服務。

11 技術

- 11.1 賽事舉辦應遵循世界田總公布之競賽規則與技術規則。
- 11.2 賽事場地至少在賽事當天仍應具有世界田總/國際馬拉松和長跑協會 (AIMS) 國際丈量認證資格。
關於金、白金標籤賽事，建議其賽道「預先驗證」(賽前由兩名世界田總/AIMS 認證丈量員進行提前驗證，其中一名丈量員須具有 A 級資格) 以確保丈量準確性並加快世界紀錄的認證工作。

12 賽前注意事項

- 12.1 建議賽事主辦方於賽前一天與國際菁英選手及其經紀人召開賽前技術會議，須與選手以及經紀人傳達所有賽事規劃 (暖身行程、補給站規劃、棄賽後運送至終點之交通安排等)，並向菁英選手介紹配速員。若技術會議將以非英語召開，賽事主辦方應提供英文翻譯人員。
- 12.2 裁判長必須出席技術會議。
- 12.3 菁英選手參賽裝備與跑鞋之檢查須於賽事前夕進行 (若賽事為午間、晚間舉行，則檢查時間不可晚於賽事當天晨間時段)，以確保菁英選手賽事裝備皆符合技術規則以及廣告行銷規範。
- 12.4 建議提供菁英選手印有其姓名之個性化號碼布。
- 12.5 賽事主辦方應同意菁英選手可於指定補給站取得個人補給。菁英選手準備之補給應自補給由菁英選手或其經紀人提交後，受大會指定之賽事方人員監督、保管。監督保管人員應確保菁英選手補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任何方式遭到置換。

13 賽事鳴槍前

- 13.1 管制區控管應有充足之應變方式 (例如身分認證等)。
- 13.2 起跑區之指示標語應清晰且資訊明確。
- 13.3 應有空間充足、安全且明亮的菁英選手暖身區。
- 13.4 分別提供男子/女子選手更衣室。
- 13.5 若有輪椅、手動自行車選手參賽，必須提供殘障廁所。
- 13.6 應提供菁英選手衣保服務，若許可則一併提供大眾選手。
- 13.7 起跑分區須以選手配速/預計完賽時間進行區分。

14 道路管制

- 14.1 賽事期間至各路段公告之關門時間前，賽事全程路線必須封閉，禁止除了賽事方車輛的所有車輛行駛。起點應進行交通管制至最後一名選手起跑；終點應進行交通管制至最後一名選手完賽或已到關門時間。
- 14.2 賽事路線若遇雙向車道，僅需將參賽者行進之車道實施交通封閉。若情況許可，為了賽事安全考量，所有車道皆須實施交通封閉。

14.3 警察或是交管人員必須設置於所有賽道路口。

15 賽事

15.1 國際認證丈量員或其他合格並正式被丈量員指派之賽事方人員，應攜帶詳細路線丈量文件並乘坐於前導車中，以確保選手行進之路線符合官方丈量文件中所記錄的路線。若賽事為男、女子選手分別起跑，丈量員或其他合格並正式被丈量員指派之賽事方人員，須乘坐於各組別前導車中，執行以上任務。所有賽道計時點須由丈量員測量並註記於路線圖中，賽事里程指示應設置顯眼且內容易讀。

15.2 在菁英、金和白金標籤賽事中，主要賽事應區別於任何其他距離的賽事起跑。只有當參加標籤賽事的菁英選手和其他距離項目的參賽者之間有足夠的空間、距離確保菁英選手不受干擾時，此規則才可例外。一旦賽事開跑，須確保國際菁英選手不會與任何參與其他賽事的人員發生接觸，以免違反技術規則第 6.3.1 條有關「協助」的相關規定。

15.3 應有前導車輛於領先選手群前指引選手路線，若情況許可，應同時裝備計時鐘標示起跑以來的時間；基於安全因素考量，於男女混合賽事中，前導車輛應先於男、女子領先選手群前。前導車或其餘值勤車輛應以不阻擋選手觀察最短行進路線為準於賽道上值勤。若情況許可，菁英、金及白金標籤賽事跑道上應以顯眼之顏色標註於賽道上指示最短行進路線。

15.4 裁判或是其他賽事指派人員應騎乘機車或自行車跟隨賽事領先集團，任何違規行為裁判可提出警告，特別嚴重的情況可取消選手參賽資格。

15.5 白金標籤賽事需設置終點攝影器材，以利於選手群通過終點難以辨認名次時，透過攝影器材判定。

16 配速

16.1 配速員是經賽事主辦方授權批准的，配速員應著特定制服以達清楚可辨視。為了對所有國際菁英選手有更好的宣傳畫面，配速員的號碼布應包括姓名。若配速員沒有特定制服可供辨識，應允許配速員在號碼布，或於胸前、背後第二張號碼布上標註「PACE」字樣及姓名。

16.2 賽事主辦方聘請的配速員同樣也是參賽者，必須與其他國際菁英選手一同起跑，且應紀錄於參賽名單中、與國際菁英選手一同計時，若完成比賽也應列入官方排名。

17 飲水/海綿以及補給站

17.1 依據技術規則第 55.8 條，應在賽道沿線飲水/海綿以及補給站配備充足具備相應能力的工作人員。

17.2 裁判或其他由裁判長委派之合格賽事方人員應駐點於所有補給站，以確保任何提供給國際菁英選手的服務皆公平公正，並回報任何違規行為。

17.3 國際菁英選手僅被允許於賽事主辦方設置之官方補給站領取水、補給品。

17.4 在不影響個人參賽衛生規範的情況下，選手包括配速員之間可共享補給；但若選手向一名或多名選手連續提供補給支援，將被視為非公平公正的協助，裁判將可能給予警告甚或取消參賽資格（接受

補給方可能被警告或取消資格)。於混合性別賽事中，若男子選手遞補給品給女子選手，出現非公平公正的協助，則可能導致女子選手被取消參賽資格。

18 計時數據處理以及成果

- 18.1 賽事應透過計時晶片提供所有完賽者完整電子計時成績。
- 18.2 以鳴槍時間為準 (技術規則第 19.24.5 條) 的官方成績應提供給媒體、觀眾，並在最短時間內公告賽事官方網站。
- 18.3 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準確紀錄分段成績以使用於數據統計、記錄與判罰。
- 18.4 賽事主辦方應於賽事結束後立即將菁英選手賽事成績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 statistics@worldathletics.org 和 editor@worldathletics.org。
如技術規則第 19.24 條所述，官方時間為起跑鳴槍時間至選手抵達終點線時間的時間區段。

19 保險

- 19.1 賽事主辦方應向合適之第三方申請責任保險，以因應賽事組織中可能遇到的責任風險，包括任何選手或是賽事方人員可能發生的事故。

20 醫療

- 20.1 醫療服務的供應量應與參賽人數及當時的天氣條件相匹配。如果世界田總指定一名技術代表前往賽事，則應將醫療主任的聯繫方式提供給技術代表，且醫療主任應易於辨認。
- 20.2 作為醫學接續教育的一部分，標籤認證賽事的醫療主任每 2 年必須參加至少一門賽事緊急醫療課程 (或其他世界田總-國際跑步醫學研究所合辦的教育活動)。賽事主辦方在申請世界田總標籤時將被要求填寫持有參與此類培訓證書的賽事醫療主任的姓名。
世界田總網站 (www.worldathletics.org/about-iaaf/health-science/next-events)
世界田總健康與科學團隊提供之認證課程列表
- 20.3 賽事主辦方為參賽者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全面遵循世界田總競賽醫療指南。醫療主任將被要求使用世界田總健康與科學部門提供的專用報告與世界田總分享醫療相關情況的匿名匯總數據。
(聯繫方式：Dr Paolo Emilio Adami, MD, paoloemilio.adami@worldathletics.org)

21 標籤認證賽事反運動禁藥檢測

- 21.1 比賽日前兩個月，賽事主辦方應通過電子郵件向田徑誠信機構提交其最新的選手名單，以及菁英選手將入住的官方酒店信息。賽事主辦方將被單獨聯繫，並獲得如何安全地與田徑誠信機構分享此信息的詳細說明。

賽前檢測

21.2 除白金標籤賽（見下文）外，作為專門的反運動禁藥計劃一部分，田徑誠信機構將在部分標籤路跑賽事賽前組織有針對性的檢測。賽事主辦方將提前獲知賽前檢測將在他們的比賽中進行，但若非必須知道，籌備方需對這些信息保密，避免向參賽運動員透露檢測通知。

21.3 賽前檢測主要包括運動員生物護照的血液檢查，最好在運動員入住的酒店進行。

21.4 賽事主辦方可能會被要求協助賽前檢測作業順利進行（例如，運動禁藥檢查人員的認證、場地通行權限、賽事方指定酒店預訂）。

21.5 白金標籤認證賽事必須自費為國際菁英選手組織系統式的賽前檢測。菁英選手由賽事主辦方定義。

賽時檢測

21.6 賽時檢測是保持標籤認證賽事所取得的成績公正、完整的關鍵。

標籤賽事最低檢測標準如下：

白金標籤	6 男 6 女共 12 名檢測對象，其中 6 名為 EPO 分析
金標籤	5 男 5 女共 10 名檢測對象，其中 5 名為 EPO 分析
菁英標籤	4 男 4 女共 8 名檢測對象，其中 4 名為 EPO 分析
世界田總標籤	2 男 2 女共 4 名檢測對象，其中 2 名為 EPO 分析

21.7 所有反運動禁藥檢測須由賽事主辦方支付費用並遵循世界田總反運動禁藥規範執行

21.8 檢測樣本需由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WADA 指定之研究室進行分析

21.9 賽事主辦方可聯繫田徑誠信機構獲得賽時檢測的幫助，包括提供最適合的檢測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優惠價格。

22 通訊/推廣傳播

22.1 現場大螢幕

所有白金標籤賽事必須於終點線提供至少一面大型螢幕供觀眾觀賞比賽。

22.2 賽事官方網站

菁英、金及白金標籤認證賽事應有專屬賽事網站，至少應公布英文版本起跑名單及成績；金及白金標籤認證賽事應擁有具完備功能的英文賽事網站。

23 給 WA 之電視報導

23.1 應世界田總要求，賽事主辦方應提交以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Vimeo、Youku 等）之連結或數位檔案形式提供世界田總完整賽事影像（未經剪輯）。此影像僅作審核之目的，未經賽事主辦方書面許可，世界田總將不具任何使用此影像的權利。

23.2 應世界田總要求，賽事主辦方應提供具電視轉播品質之賽事錄像（剪輯後最多五分鐘的鏡頭），允許世界田總免費使用，除非現有的媒體版權合同阻止賽事主辦方這樣做。

24 WA 品牌行銷與推廣

24.1 建議所有賽事主辦方：

24.1.1 製作至少兩個宣傳看板或橫幅（使用世界田總提供之美術設計）放置在終點前 100 公尺內區域展示，並且/或於終點拱門上展示世界田總路跑賽事標籤標誌，作為非商業合作夥伴計畫之一部分。理想情況下，看板及/或標誌之擺放應於轉播畫面顯著可見的位置。

24.1.2 於賽事網站首頁展示相關路跑賽事標籤標誌。

24.1.3 於所有賽事印刷品及數位傳播內容中包含相關路跑賽事標籤標誌（例：行銷活動、海報、宣傳文宣、摺頁、官方活動手冊、出賽名單、成績、記者會及頒獎典禮背景、社群媒體等）。

24.1.4 於任何觀眾或媒體可取得之官方活動手冊展示整頁世界田總滿版廣告；由世界田總提供符合賽事主辦方規格要求的版面設計。

25 永續

25.1 為確保所有世界田總附屬田徑比賽符合《2020-2030 年世界田總永續發展戰略》中闡明的永續性原則，世界田總制定了“athletics for a better world sustainable event standard 田徑運動讓世界更美好永續賽事標準”（“永續賽事標準”）。世界田總永續發展策略分為六大支柱：（1）永續發展中的領導力；（2）永續生產和消費；（3）氣候變化與碳；（四）在地環境和空氣質量；（5）全球平等；（6）多樣性、可得性和福祉。

25.2 永續賽事標準旨在幫助賽事主辦方在設計、計劃和執行賽事時解決永續性問題。上述 6 個支柱中的每一個都分為 4 個主題。主題包括具體的永續發展目標，每個目標都有績效要求和專門的評分方法。可在 <https://worldathletics.org/athletics-better-world/sustainability> 的專用選項下載包含永續賽事標準最佳實踐指南的文件。（6 大支柱請見永續計畫 excel 檔案中分表）

25.3 所有標籤認證賽事應取得以下最低分數：

25.3.2 菁英標籤賽事：6 個領域至少獲得 45 分

25.3.3 金標賽事：6 個領域至少獲得 60 分

25.3.4 白金標籤賽是：6 個領域 24 個主題中的 20 個至少獲得 90 分

26 違規與罰則

26.1 若被控違反本規則或世界田總規則、條例中的任何一項，除非適用《誠信行為準則》或適用的世界田總規則及條例明確說明了涉嫌違規的流程，否則應適用以下程序：

26.1.1 如果世界田總（或其代表）選擇以自己的名義進行調查，則該指控應簡化為書面形式並發送給賽事方並抄送該國會員協會，並在任何情況下應給予他們合理的回應機會。

26.1.2 如果根據調查情況後，世界田總（或其代表）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指控，並且在案件的所有情況下都有必要進行紀律處分，則應將指控通知賽事主辦方（並且副本給該國會員協會），並有權在做出任何決定之前舉行聽證會。若經調查後，世界田總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指控相關賽事主辦方，或者在所有情況下都沒有必要進行紀律處分，則應通知相關賽事主辦方其不繼續進行的決定並副本給該國會員協會。此類裁決可能在世界田總（或其代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公佈。任何不採取紀律處分的裁決並不妨礙世界田總（或其代表）採取進一步行動。

26.1.3 當世界田總確認已發生的行為將使賽事主辦方受到本規則或任何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處罰時，在正常情況下，相關賽事主辦方須自通知日起不超過 14 天的期限內對所被指控的行為提供書面解釋。如果在此期間沒有收到解釋或沒有充分的解釋，賽事主辦方的標籤認證狀態將被暫時中止，直到被指控的行為得到解決。賽事主辦方不得對臨時終止賽事標籤等級的裁決上訴，但賽事主辦方有權根據本規則在相關聽證機構進行快速聽證。

26.1.4 如果在接到指控通知後，相關賽事主辦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後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世界田總或其代表提出受控方希望舉行聽證會的意願，則其將被視為放棄召開聽證會權利並接受其違反了本規則或世界田總規則及條例的行為。

26.1.5 如果賽事主辦方確認希望舉行聽證會，則應將所有相關證據提供給賽事主辦方，並在收到通知後不超過兩個月內舉行聽證會。

26.1.6 相關聽證機構獲取證據後，認定賽事主辦方違反相關規則或條例，應當宣布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

26.1.6.1 取消賽事主辦方當前的標籤認證狀態；

26.1.6.2 不承認賽事主辦方的成績具有官方效力，並使其在世界田總統計數據中無效；

26.1.6.3 禁止賽事主辦方在一定時間內申請標籤；

26.1.6.4 處以罰款；

26.1.6.5 要求賽事主辦方自費實施具體措施，以提高對相關違規行為的教育和認識，並降低未來發生此類違規行為的風險；

26.1.6.6 警告賽事主辦方；

26.1.6.7 根據情況施加其他適當的制裁。

26.2 世界田總或其代表應公佈其認為適當的決定及/或制裁。

26.3 因適用本條例第 26 條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按照《爭議和紀律處分規則》第三條處理。